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票贴现、票据池、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进出口押汇、对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品种，授信用于上游采购、代发工资、置换他行合格贷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总额人民币2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民生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自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期信用证、开立远期信用证、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远期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代收押汇、商票承兑兑付。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

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